证券代码：000965 证券简称：天保基建 公告编号：2015-30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六届十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通知，于2015年6月2日以书面文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并同时送达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15年6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举行。公司全体董事孙亚宁先生、路昆先生、王宝琨先生、薛晓芳女士、罗永泰先生、付旭东先生、李祥先生共7人亲自出席了会议，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孙亚宁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逐项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同意聘任周广林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周广林先生简历附后）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提名周广林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王宝琨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由于工作原因，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辞职申请，请求辞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业委员会的职务。由于王宝琨先生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按照《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董事之前，王宝琨先生将继续履行公司董事职责。公司董事会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选举。

王宝琨先生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王宝琨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及董事会工作所做出的指导和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三、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四、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八日

附：周广林先生简历

周广林，男，1962年2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1988年至1991年任天津港务局计划处科员。1991年至1993年任天津港保税区规划建设处科员。1993年至2003年历任天津天保建设服务总公司业务部副经理；开发经营部副经理；经营部经理。2003年至2015年5月历任天津天保控股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副部长、部长；招商发展部部长。现任本公司总经理。

周广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能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近三年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0965 证券简称：天保基建 公告编号：2015-31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5年6月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向天津滨海开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海开元"）三年期1.5亿元商品房开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此次担保无须经过股东大会或政府有关部门批准，上述担保事项所涉及的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本公司除本次担保事项外，无其他对外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滨海开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2亿元人民币。注册地点：天津空港经济区西五道35号汇津广场1号楼502室。法定代表人：侯海兴。经营范围：对房地产行业进行投资、自有商品房销售、房地产中介服务、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服务、房地产开发、室内装修、商品房销售、城市基础设施开发、建设、经营。截至2014年12月31日，滨海开元总资产为266,087.61万元，净资产为215,370.20万元，负债为50,717.41万元。201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146,094.78万元，利润总额为34,190.47万元，净利润为25,527.45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为滨海开元提供的担保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5亿元，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上述担保事项所涉及的担保协议尚未签署。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滨海开元1.5亿商品房开发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独立董事出具了独立意见。此项担保的贷款主要用于天保金海岸D05项目建设，有利于项目建设的顺利进行，尽快产生项目收益。

滨海开元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盈利能力较强，偿债能力和经营业绩良好，本公司对其拥有完全控制权，为该公司提供担保不存在风险。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完成后，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累计担保金额为1.5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53%。截至公告日本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965 证券简称：天保基建 公告编号：2015-32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名称：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3.现场会议地点：天津空港经济区西五道35号汇津广场一号楼公司七楼会议室

4.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6月25日（周四）下午2:30

5.表决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6月25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6月24日下午15:00至2015年6月25日下午15:00。

7.出席对象：

（1）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中介机构负责人

公司股东指于股权登记日2015年6月1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公司股东均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可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

8.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事项

《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选举周广林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15年6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有关内容。

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

三、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与要求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3）异地股东可持上述证件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2.登记时间：2015年6月23日、2015年6月24日（星期二、星期三）

上午9:00~11:30；下午13:00~15:30

3.登记地点：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公司地址：天津空港经济区西五道35号汇津广场一号楼六楼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四、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公司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二）。

五、投票规则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六、其他事项

1.联系电话：022-84866617

2.联系传真：022-84866667（自动）

3.联系人：秦峰 付丹丹

4.参会股东食宿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及备置地点

1.备查文件

（1）《公司章程》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备置地点：公司证券事务部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八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决定进行表决。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股票帐号：　　　　持股数：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签名（个人股东须签名、法人股东须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法人公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委托书有效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委托日期：二〇一五年　　月　　日

附件二：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者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的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0965

2.投票简称：天保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6月25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天保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

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表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1	《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0元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2：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6.注意事项

（1）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2）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3）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在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6月24日下午15:00，网络投票结束时间为2015年6月25日下午15:00。

2.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4.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2）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证券代码：002445 证券简称：中南重工 公告编号：2015-046

江阴中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Ⅰ、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Ⅱ、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6月8日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6月7日-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6月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6月7日下午15:00至2015年6月8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阴中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陈少忠董事长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12人，代表股份126,191,55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1628%。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2人、代表股份114,434,500股，占公司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0.979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11,757,059股，占公司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1829%。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本次会议。

Ⅲ、提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一、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对公司实际情况及有关事项进行逐项核查后，认为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与要求，具备发行公司债券条件。

表决情况：同意票126,191,5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

二、审议《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降低公司融资成本，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提升公司业务规模，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抵抗风险能力，公司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公司债券"），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为：

1、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票面总额不超过6亿元（含6亿元）人民币，具体发行规模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前述范围内确定。

表决情况：同意票126,187,4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68%；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票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0032%。

2、债券品种和期限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期限为不超过5年（含5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情况：同意票126,187,4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68%；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票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0032%。

3、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利率水平及确定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市场询价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情况：同意票126,187,4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68%；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票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0032%。

4、发行方式

本期债券以公开发行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合格投资者发行，可以一次性发行，也可以分期发行。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表决情况：同意票126,187,4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68%；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票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0032%。

5、发行对象

本次公司债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具体发行事宜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情况：同意票126,187,4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68%；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票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0032%。

6、募集资金的用途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情况：同意票126,187,4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68%；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票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0032%。

7、还本付息方式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还本付息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本金于该期债券到期时一次性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同支付。

表决情况：同意票126,187,4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68%；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票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0032%。

8、回售和赎回安排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可根据实际情况设回售和赎回选择权，回售和赎回选择权的具体设定及内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表决情况：同意票126,187,4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68%；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票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0032%。

9、发行债券的上市

在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满足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将申请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情况：同意票126,187,4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68%；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票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0032%。

10、担保安排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是否采用担保及具体的担保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情况：同意票126,187,4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68%；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票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0032%。

11、本次公司债券的特别偿债措施

在公司出现预计不能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本息时，公司将根据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等的要求采取相关偿债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主要负责人不得调离。

具体措施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并实施。

表决情况：同意票126,187,4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68%；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票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0032%。

12、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

表决情况：同意票126,187,4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68%；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票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0032%。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工作能够有序、高效地进行，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

（1）在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确定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数量、实际总金额、发行价格、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债券期限、债券品种、是否设置回售条款和赎回条款、评级安排、是否提供担保及担保方式、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具体配置安排、偿债保障、上市安排等，以及在股东大会核准的用途范围内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及其他为完成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所必须确定的一切事宜；

（2）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就完成公司债券发行作出所有必要和附带的行动（包括但不限于取得审批、确定承销安排、编制及向监管机构报送有关申请文件，并取得监管机构的批准等）；

（3）决定并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4）执行发行及申请上市所有必要的步骤[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协议、合约（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各种公告、信息披露等）及在董事会或其董事已就发行作出任何上述行动及步骤的情况下，批准、确认及追认该等行动及步骤]；

（5）根据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公司债券的上市交易事宜；

（6）在市场环境和政策法规发生重大变化时，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工作；如监管部门对发行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根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7）办理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其他事项。

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情况：同意票126,187,4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68%；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票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0032%。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发表结论性意见如下：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方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江阴中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阴中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6月9日

证券代码（A/H）：000063/763 证券简称(A/H)：中兴通讯 公告编号：201523

债券代码：112090 债券简称：12中兴01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5年兑付兑息及摘牌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摘牌日为2015年6月11日（自2015年6月11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终止交易），兑付兑息债权登记日为2015年6月12日，兑付兑息日为2015年6月15日（2015年6月13日为星期六，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754号文核准，于2012年6月13日公开发行了人民币60亿元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自2012年7月16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根据《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2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第一期）》和《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的规定，本期债券将于2015年6月15日支付本金及自2014年6月13日起至2015年6月12日期间的利息，现将兑付兑息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债券情况概述

1、债券名称：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12中兴01

3、债券代码：112090

4、发行总额：人民币60亿元

5、票面金额：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

6、债券期限：3年期

7、债券利率：4.20%

8、起息日：2012年6月13日

9、付息日：2013年至2015年每年的6月13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0、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信用级别：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12、上市时间及地点：本期债券于2012年7月1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3、登记、托管、代理债券兑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二、债券兑付兑息安排

1、债券摘牌日：2015年6月11日

2、债权登记日：2015年6月12日

3、兑付兑息日：2015年6月15日（2015年6月13日为星期六，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4、兑付兑息对象：截至2015年6月12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

5、兑付兑息方法：

本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期债券的兑付兑息工作。

本期债券兑付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本公司将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兑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本公司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相关协议规定，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相关公告为准。

三、债券兑付兑息方案及兑付兑息对象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债券兑付方案

本期债券兑付的本金为发行总额人民币60亿元，即每手债券兑付本金人民币1000元。

（二）债券兑息方案

根据《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2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第一期）》和《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的规定，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自2014年6月13日起至2015年6月12日止计算本次利息，票面年利率为4.20%，每手面值1000元利息为42.00元/年（含税），本次兑息共计人民币2.52亿元（含税）。

（1）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本公司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人民币33.60元。

（2）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QFII"）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RQFII"），本公司将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和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人民币37.80元。

如该类投资者在本期债券兑付兑息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供相关纳税证明文件如：（a）包括但不限于以居民企业身份向中国税务机关缴纳了企业所得税的纳税凭证、向中国税务机关递交的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b）该类投资者虽为非居民企业，但其本次应获得分配的利息属于该类企业投资者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证明文件。在提供上述纳税证明文件时，应同时提供证券帐户卡复印件（需加盖公章）、QFII和RQFII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复印件（需加盖公章）、相关授权委托书原件、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等。所有文件需以专人送达或邮寄的方式在上述时间内送达本公司。本公司核准确认有关投资者属于居民企业投资者后，则不代扣代缴10%的企业所得税。如果该类投资者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证明文件，则本公司将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

（3）对于除前述QFII和RQFII以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企业所得税法》），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人民币42.00元。

四、咨询机构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及投资者关系部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科技南路中兴通讯大厦

联系人：钱钰

电话：0755-26770282

传真：0755-26770286

五、备查文件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兑付兑息时间安排的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9日

证券代码：000972 证券简称：新中基 公告编号：2015-043号

新疆中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本公司股票2015年6月5日、8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说明关注、核实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调查核实，并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管理层沟通并确认：本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关注到近日有公共传媒关于新疆兵团国企改革的报道，其中提及"新中基"，经公司征询控股股东，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一）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二）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中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8日

证券代码：002623 证券简称：亚玛顿 公告编号：2015-23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配方案已获2015年5月15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6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3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270000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285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ª；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45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15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6月15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6月16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5年6月1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5年6月1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839	常州市亚玛顿科技有限公司
2	01*****574	林金坤

五、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青龙东路639号

咨询联系人：刘芹

咨询电话：0519-88880023

传真电话：0519-88880017

特此公告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418 证券简称：康盛股份 公告编号：2015-049

债券代码：112095 债券简称：12康盛债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2康盛债"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根据《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期债券的发行人即本公司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3个计息年度末上调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的票面利率。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前3年票面年利率为7.80%，在债券存续期前3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本公司选择不上调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年利率仍为7.80%，并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

2、根据《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所设定的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条款，本公司发行的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证券代码：112095，简称"12康盛债"）的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本公司。

3、投资者参与回售等同于以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卖出持有的"12康盛债"。截至本公告发出前一交易日，"12康盛债"收盘价为人民币100元/张。

4、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可选择不回售、部分回售或全部回售。

5、回售申报日：2015年6月5日、6月8日、6月9日、6月10日、6月11日。

6、回售资金到账日：2015年7月6日。

现将公司关于"12康盛债"票面利率调整和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及代码：12康盛债。

3、发行总额：人民币20,000万元。

4、票面金额：100元/张。

5、票面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7.80%。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存续期限为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起息日：2012年7月5日。

8、付息日：2013年至2017年每年的7月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3年至2015年每年的7月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9、兑付日：2017年7月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5年7月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0、信用级别：经鹏元资信综合评定，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本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

11、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2、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本公司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本公司将于本期债券第3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本公司未行使利率上调选择权，则本期公司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13、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公司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3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本公司。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本公司的，须于本公司上调票面利率公告日起5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本公司将按照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本公司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14、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深圳分公司"）。

15、本次利率调整情况：在"12康盛债"存续期的第3年末，公司选择不上调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仍为7.80%，并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2015年7月5日至2017年7月4日）固定不变。

二、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

1、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投资者可以选择不回售、部分回售或全部回售。

2、投资者参与回售等同于以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卖出持有的"12康盛债"。截至本公告发出前一交易日，"12康盛债"收盘价为人民币100元/张。

3、回售登记期：2015年6月5日、6月8日、6月9日、6月10日、6月11日。

4、回售价格：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以10张（即面值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5、回售登记办法：投资者可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本公司，在回售登记期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每日收市后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

6、选择回售的投资者须于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即视为投资者放弃回售，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三、回售部分债券付款情况

1、回售资金到帐日：2015年7月6日。

2、回售部分债券享有2014年7月5日至2015年7月4日期间利息，票面年利率为7.80%。付息每手"12康盛债"（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78.0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个人投资者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62.40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债券持有人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70.20元。

3、付款方式：本公司将依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登记结果对本期债券回售部分支付本金及利息，该回售资金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在回售资金到帐日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四、回售申报日的交易

"12康盛债"在回售登记日将继续交易，回售部分债券将在回售登记截止日收市后被冻结。

五、关于本次回售所付利息缴纳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公司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代扣代缴。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六、本期债券回售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

公司名称：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汉康

地址：浙江省淳安县千岛湖镇康盛路268号

联系人：鲁旭波

电话：0571-64837208

传真：0571-64836953

2、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公司名称：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承根

地址：杭州市杭大路1号

联系人：方扬、华佳

电话：0571-87903134、0571-87902082

传真：0571-87903239

3、托管人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中路1093号中信大厦18层

联系人：赖兴文

联系电话：0755-25938081

特此公告。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416 证券简称：爱施德 公告编号：2015-069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爱施德，股票代码：002416）自2015年5月5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公司分别于2015年5月5日、5月12日、5月19日、5月26日、6月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53）、《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60）、《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63）、《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66）、《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68）。

本次公司拟筹划的重大事项为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截止本公告日，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各项工作。鉴于该事项目前仍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6月9日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560 证券简称：昆百大A 公告编号：2015-048号

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情况

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昆百大A，证券代码：000560）于2015年6月5日、6月8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3号-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进行了必要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截止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3.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报刊、网站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9日